

海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年度报告

前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101篇。

- **积极回应关切。**提升法律援助窗口服务质效，主动公示法律援助申请条件、办事程序等信息，做到法律咨询一次性解答、援助申请一次性告知。优化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、网上咨询等平台，接听解答来电来访咨询1561人次，满意度达99%。
- **深化法律服务。**开展“法治惠企”服务，组织司法所人员、律师等进企，为企业解答法律咨询580余人次，当场解决法律问题230余条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000余份。
- **优化政策解读。**通过视频形式解读政策信息1条。与县传媒中心合作，开设“法治海盐”媒体公益普法栏目，发布“以案释法”法律政策解读系列微视频5期。
- **加强“两化”专栏建设。**主动公开“两化”网站信息37条，其中为推动省级民生实事落地落实，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专栏更新《法律援助申请服务指南》《海盐县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》等信息13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已办结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深化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和管理流程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依托“法治盐邑”微信公众号，累计推送工作动态、普法宣传、表彰公告等各类信息120期183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综合考评，用好考核指挥棒。畅通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，及时准确应对社会评议，并接受群众监督。2023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主动公开政府
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
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3.其他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
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存在的主要问题
及改进情况**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

- 一是政务公开信息自查自纠力度较弱。
- 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

- 一是定期自查自纠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- 二是进一步梳理本部门重点中心工作，以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等事项作为重点公开内容建立清单，积极回应关切。

其他需要报告
的事项

我局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。